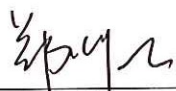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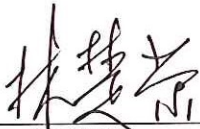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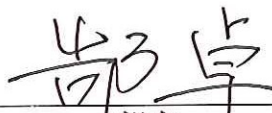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、谨慎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。

委员签名：

 郑立新	 林楚荣	 郜卓
 姚培武	 俞其兵	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、谨慎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。

委员签名：

郑立新

林楚荣

鄧卓

姚培武

俞其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